​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1997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三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

（二）组织居民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小区和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三）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社区服务活动；

（四）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拥军优属、社会救济、青少年教育、再就业等项工作；

（六）向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七）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八）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向居民会议报告工作，并执行居民会议的决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七人组成，具体人数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居民委员会的规模大小确定。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应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办事能力，公道正派，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出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的指导下，由居民会议推选的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一般实行差额选举，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数，应多出应选人数一至二人。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居民小组推荐；本居住地区有选举权的居民二十人以上或者户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经过民主协商，由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并于选举日前三天，以姓氏笔划为序张榜公布。

参加选举的选民对于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一条　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参加选举人员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投票选举，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的赞成票须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一。

当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应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备案，并发给居民委员会成员证书。

第十二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须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居民会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

（三）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四）补选、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

（五）制订、修改居民公约和有关规章制度；

（六）改变或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讨论决定涉及本居民委员会全体居民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居民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审议。居民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必须及时告知全体居民。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区服务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居民居住情况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所需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提取，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不得硬性摊派；收支帐目应当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当地政府应保障居民委员会专职成员的收入不低于当地企事业单位职工收入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条　对现任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给予适当的医疗补贴；对长期专职从事居民委员会工作，离开工作岗位后无固定收入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养老补贴。医疗补贴和养老补贴的范围、标准和资金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人民政府规定。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居民委员会积极发展经济，兴办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事业，并在资金、场地、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新建小区的公共设施移交当地人民政府后，可交由居民委员会管理，用于发展社区服务事业。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新建、改建居民区的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其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五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委托居民委员会办理有关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